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成都市新都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日常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邛崃市固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粉及面制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夏邑县凯利达面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长鑫顺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肉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90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水产品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蕴泰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水产加工制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蕴泰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蔬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花香竹园农业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8. 干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馨梦源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9. 禽蛋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10. 奶及奶制品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凯章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11. 水果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首杨农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本声明函。

